

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，基于客观、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在审议有关议案并仔细阅读公司提供的资料后，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《2016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，我们认为：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；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，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16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；在提出本意见前，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现参与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二、关于《2016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，我们认为：公司已按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和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规定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披露了2016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。公司2016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违规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。

三、关于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，我们认为：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和长远发展规划、同时也有利于保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兼顾了公司与股东的利益。同意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，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关于公司《2016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，我们认为：公司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体系，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，适合当前公司经营管理实际情况需要，并能得到有效执行。公司《2016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全面、真实、准确地反映了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体系建设的实际情况，较为全面的反应了公司经营活动的内部控制情况，没有虚假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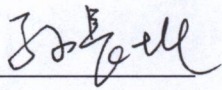
五、关于续聘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

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担任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机构期间，恪尽职守，遵循了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勤勉尽责，较好地履行了聘约所规定的责任与义务。同意公司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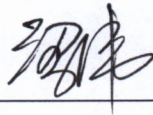
（下接签字页）

(此页无正文，为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之签字页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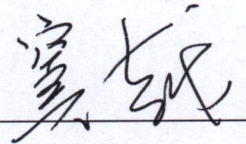
独立董事：



孙长雄



梁 伟



窦 越

2017 年 4 月 21 日